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5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 (2002) 号决议而来往的信件 (见附件一和二), 其中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重新延长 180 天, 自 2002 年 5 月 30 日生效。请转交安全理事会成员。

科菲·安南 (签名)

附件一

2002 年 5 月 28 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第 1409 (200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有关各项规定，将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也通过了订正的《货物审查清单》及所附经订正的清单适用程序 (S/2002/515, 附件)，从 2002 年 5 月 30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实施，作为第 986 (1995) 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述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基础。我也谨提及 2001 年 12 月 1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鉴于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 (2001) 号决议而来往的信件 (见 S/2001/1172, 其中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延长 180 天，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谨提议将与安全理事会第 1409 (2002) 号决议有关规定一并阅读的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再延长 180 天，自 2002 年 5 月 30 日生效。

据了解，已获核可但尚未实施的《分配计划》，应对使用按照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产生的石油收入采购的货物继续适用。

如果贵国政府同意此项提案，我建议，本函及你就此作的答复应构成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不过，这并不适用于你的答复的第二句，该句是伊拉克政府在秘书处关于本换文职权范围以外的事务作出的单方声明，此外，如我们所了解的，该句并不影响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通过的适用决议的性质。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 (签名)

附件二

2002 年 5 月 2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同意你 2002 年 5 月 28 日的信中所载的提议，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再延长 180 天，自 2002 年 5 月 30 日生效。在这方面，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要申明其立场，即 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之间《谅解备忘录》中未规定的或未经伊拉克政府同意的任何决议、安排、措施、概念或方针均与伊拉克无关，伊拉克也不对其作出承诺，你信中最后一句话只是表示联合国秘书处的立场。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尔杜里博士（**签名**）